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计算机学院

计教字〔2017〕5号

计算机学院关于课程教学大纲制定、修订及审查的规定

课程教学大纲是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体现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的关键教学指导性文件，是组织教学及教学质量评价和管理的重要依据。制定、修订课程教学大纲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提高课程教学质量，提高课程教学大纲的规范性和编写质量，根据学校《课程教学大纲建设若干规定》（院教〔2017〕72号），结合本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课程教学大纲制定、修订的基本原则

1. 以能力培养为主导

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要坚持以产出为导向。在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前提下，结合最新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需求，明确课程目标、设计教学内容、安排教学环节。要根据专业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加强对学生创新应用能力、解决复杂工程问题能力的培养。

2. 注重教学设计

课程教学大纲要紧紧围绕课程目标，强化教学设计。包括教学内容组织、教学方法运用、教学环节设置、考核环节设计及其评价标准的制定等都要贯彻 OBE 理念，能促进课程目标达成和课程目标评价结果的有效。

3. 注重课程间的有机联系

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应关注与先修、后续课程间的关联，注意相关课程在教学内容、能力培养等方面的有机联系和分工，以避免重复或遗漏。应注重知识、能力的分层次、逐步深化和横向拓展。

二、课程教学大纲的主体内容

课程教学大纲中包含课程基本信息、课程性质与课程目标、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关系、课程教学方法设计、课程教学内容、课程考核方式与评价标准、辅助性学习资源等要素。其中，根据毕业要求指标点确定的课程目标是核心，课程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能够有效实现课程目标，课程考核的方式、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要针对课程目标设计，考核结果能够证明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

1. 课程的基本信息

包括课程名称、课程编码、课程性质、学分、学时、适用专业和先修课程等。课程基本信息应与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指导性教学计划表保持一致。

2. 课程性质与课程目标

课程性质包含通识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选修课、创新创业课、专业综合实践。

课程目标是指规定通过课程学习，对学生在知识、能力、素质方面的期望和实现的程度，是确定教学内容、教学手段和评价方法的基础，是课程教学大纲中最核心、最关键的要素。课程目标根据课程体系为其指定的毕业要求及指标点制定。课程目标需要具备可教学、可衡量的特性，能够通过课程内容、教学设计来落实，可以有客观合理的方法来评价。

3. 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关系

在课程教学大纲中，要提供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关系列表，明确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关系。课程负责人及课程组成员要在深刻领会指标点内涵的基础上，将指标点中概括性的表述，结合课程教学内容，转化为与课程密切相关的、更具体的课程目标，准确表述学生通过课程学习能获得的知识、能力和素养，且能体现出能力的递进关系。

4. 课程教学方法设计

围绕课程目标进行教学方法和手段的设计和选用。针对不同的内容，准确判断课程目标所处的认知层次，选用与达成课程目标相适宜的教学方法（讲授、讨论、作业、案例、实验、实地调研等），保证课程目标的达成。鼓励教师应用探究式、启发式、讨论式的教学方式，引入项目、案例、开放式问题，为学生提供

更多的独立思考、独立实验和独立解决问题的机会，体现解决复杂工程问题能力的培养。

5. 课程教学内容

围绕课程目标的实现确定教学内容，内容的深度与广度要与课程目标的要求相匹配，使教学内容能够支撑课程目标的实现。在课程教学大纲中，要按章节或按讲次列出教学内容，列出每一章或讲的具体内容、学时分配、所需的教学环节、培养的能力与素质、支撑的课程目标，以及对学生的要求，例如作业要求、自学要求、小组协作学习要求等。对于综合性实践课程，详述该综合实践每个步骤或每个阶段的具体内容、学时（周数或天数）分配、支撑的课程目标、学生的任务等。

课程教学内容要根据学科发展、技术进步的最新动态及时调整，考虑新内容、新知识的及时更新补充，淘汰陈旧过时且与课程目标无关的内容。科学界定课程教学的深度、广度和学科交叉的特点，遵循课程教学规律，充分考虑学生的学习能力和认知特点，坚持因材施教，突出课程特色，体现课程目标的针对性。对于在内容上相关联的课程，要注意各课程间内容的衔接，避免先修课程、并进课程、后续课程内容的脱节与重复，保持教学内容的整体优化。

6. 课程考核方式评价标准

课程考核是课程教学的重要环节之一，是教学质量检验的手段，对教学工作具有导向作用。

考核方式、考核内容和评价标准要针对课程目标进行设计，在课程大纲中明确各个课程目标对应的考核方式和内容。课程的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笔试（开卷、闭卷）、论文、报告、实践操作等。将是否能够考核课程目标对应的能力作为选用考核方式的标准。

课程考核要覆盖到所有课程目标，在课程大纲中明确每一个课程目标在考核中所占的比例。每个课程目标可以从不同侧面，用多种方式进行考核，课程目标达成考核评价方式及成绩评定的对照表。对于实践类课程，考核项目一般包括设计和实现的最终产出、实践报告、验收答辩（汇报），也可为中间成果和设计方案等设置一定的比例，以引导学生按照相关的工程规范完成好设计和实现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

为保证课程考核的方式、内容、标准均围绕课程目标进行，在课程大纲中，应该明确每一项考核方式的评分标准。

7. 辅助性学习资源

提供参考教材、参考用书、网络课程资源及相关参考文献、竞赛资源等，供学生自主学习使用。

三、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修订、审核与实施过程

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和大规模修订由学院统筹规划，其中理论课程（含课内实验）教学大纲由课程负责人主持制定与修订，专业负责人和教学副院长两级审核。综合性实践环节，包括专业实训、专业综合实训、专业实习、毕业论文（毕业设计）须制定实践课程教学大纲。实践课程教学大纲制定和修订由学院分管实践教学的副院长统筹规划，实验中心主任和专业负责人组织协调，实践课程负责人主持制定与修订。大纲制定、修订的基本工作流程如下：

1. 培养方案、毕业要求及课程体系发生较大变化时，由学院组织召开专业的专业建设培训与学习活动，所有专业教师参加。每个专业负责人详细介绍专业最新的人才培养定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使教师清楚了解专业课程体系及毕业要求的变化情况。
2. 课程负责人（实践课程负责人）分别组织课程组成员讨论本课程（本实践环节）在整个专业人才培养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能够支撑的毕业要求及需要达到的课程教学目标，明确本课程与其他相关课程的逻辑关系。根据课程教学目标确定课程内容、教学方法、考核评价方式。
3. 课程负责人（实践课程负责人）组织课程组成员完成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或修订，课程教学大纲的格式参考学院的统一要求。

4. 修订的课程教学大纲（实践课程教学大纲），经专业负责人（或系主任）和教学副院长（实践教学副院长）两级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备案后执行。其中，新申请开设的课程须在提出开课申请时提交教学大纲。

5. 课程负责人（实践课程负责人）组织教学大纲的实施并收集反馈意见，为持续改进提供依据。

6. 任课教师（实践指导教师）执行教学大纲时，在保证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应不断地适应课程改革和发展需求，积极开展教学改革。

7. 允许课程负责人（实践课程负责人）组织课程组成员根据培养要求、教学内容的发展及每学年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单独对某些课程教学大纲做适当的、小规模的修订。修订后的课程教学大纲，经专业负责人（或系主任）和教学副院长（实践教学副院长）两级审核后，报教务处批准、备案后执行。

8. 课程教学大纲（实践课程教学大纲）的执行情况由学院教学督导组监督。

